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于2021年11月16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6,800股，拟减持股份占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巨慈有限于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91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巨慈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6,8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2月17）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2月17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巨慈有限于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3,91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UMBO KINDNES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918,943	3.97%	IPO前取得:15,918,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2,003,400	0.5%	2021/11/19－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24.107-24.15	48,307,332	13,915,543	3.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89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华博器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博器械的告知函，华博器械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5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博器械持有公司54,89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6-2021.11.12	人民币普通股	2,749,118	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7-20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1,506,023	0.38
	合计	-	-	4,255,141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153,274	14.76	54,898,133	13.70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公司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持有公司股份76,2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方邦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山东玻纤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邦信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邦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18,300	15.24%	IPO前取得:76,21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方邦信	3,781,700	0.76%	2021/10/13－2022/1/13		13.52-15.66	2021/9/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邦信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2/2/16－2022/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方邦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东方邦信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东方邦信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东方邦信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东方邦信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若东方邦信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山东玻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邦信将向山东玻纤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东方邦信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东方邦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东方邦信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山东玻纤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东方邦信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东方邦信持有的山东玻纤股份数量的5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东方邦信在所持山东玻纤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山东玻纤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东方邦信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山东玻纤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东方邦信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7）东方邦信在减持所持山东玻纤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山东玻纤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东方邦信减持山东玻纤股份另有要求的，东方邦信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东方邦信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东方邦信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东方邦信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东方邦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东方邦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新筑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9号），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与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48,851股，占公司股本6.91%，其中新筑投资持股占公司股本4.82%，聚英科技持股占公司股本2.09%。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于2008年12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

此外，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显示，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计划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83,3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00%）。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显示，新筑投资自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7,541,600股，占公司股本0.9805%，并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

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关系时关于“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的约定，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股东说明：

李学英女士于2011年3月担任聚英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6月担任新筑投资财务总监，2013年1月担任新筑投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聚英科技与新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李学英女士已于2003年6月退休，后被返聘到新筑投资任职，因年事已高于2021年11月辞去在新筑投资的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结合新筑投资于2018年8月3日完成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手续后，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原来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必要性不强，经双方友好协商，新筑投资与聚英科技于2022年1月7日就《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因此，双方不违反签订一致行动关系时关于“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的约定。

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系依法设立目前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已签署的《解除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取得了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内容不违反双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公司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民法典》以及股东内部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沟通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不违反签订一致行动关系时关于“协议期限至任何一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的约定，双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二、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除过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如是，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判断依据和相反证据。

股东说明：

结合对“问题一”的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签署《解除协议》后至今，双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公司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并向股东沟通了解《解除协议》签署后是否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签署《解除协议》后至今，公司未发现双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三、结合股东前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说明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股东说明：

（一）股东前期减持情况

因企业财务安排，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计划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3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新筑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3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聚英科技不计划减持。

后因企业财务安排发生变化，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于2022年1月4日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新筑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7,541,600股，减持比例0.98%，均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1月5日至今，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2022年1月7日，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签署《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并及时履行了权益报告义务。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22年1月10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企业财务安排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在双方《解除协议》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不减持公司股份（即：2022年4月7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结合前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核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股东的前期减持和终止减持的相关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并向股东沟通了解未来3个月的具体减持计划。

经核查，结合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前期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新筑投资及聚英科技出具的《股东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10日至1月12日对翔港科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2年1月10日至1月12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丘永强、杨彧顾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公告信息以及工商系统公示信息，并与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经营状况

经查阅翔港科技2021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数据，2021年1-6月翔港科技营业利润为-725.24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544.53万元同比下滑超过50%，保荐机构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当时生效，目前已废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9月15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业绩亏损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是受到原材料纸张价格大幅上涨、化妆品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以及内包材业务销量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有效控制成本，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当时生效，目前已废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出现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2021年9月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投资、经营状况、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丘永强　戴任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6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黄兴路证券营业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281662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250062261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桐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180881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注射用HSK36273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申请事项
注射用HSK36273	注射剂	125mg	CXHL2200011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注射用HSK36273系我公司前期引进的静脉用抗凝血药物EP-7041，海思科拥有其在中国内地的独家许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38号的公告），临床拟用于血液透析及术中患者的全身抗凝。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血液透析是急性和慢性肾功能衰竭的治疗手段之一。在透析治疗时，患者血液需要经过体外循环回路，在这个过程中，凝血过程会被激活。体外循环回路和透析膜上的血栓积累会大大降低透析的效率、增加费用和导致患者血液的损失。血栓形成也是手术并发症之一，对术后恢复有重要影响。因此在很多手术中，均需要对患者进行全身抗凝，以防止围手术期的血栓生成。

目前临床常用于抗凝治疗的药物主要包括维生素K拮抗剂、肝素、小分子肝素、凝血因子Xa抑制剂、直接凝血酶抑制剂和溶栓剂。这些药物在减少血栓形成的同时，依然存在出血的安全性问题，且都与内出血（特别是颅内、胃肠道和腹膜后出血）等危及生命的副作用有关。

HSK36273为新型抗凝血药物，仅作用于内源性凝血途径，有望解决临床抗凝治疗中的出血问题。前期研究表明，疗效与肝素相当，但安全性大大提高，其成功开发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483.70	1.21%	0.45%	否	是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7月14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83.70	1.21%	0.45%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989.5111	2.48%	0.92%	否	否	2021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7月14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89.5111	2.48%	0.92%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20%	9,802.0212	10,285.7211	25.74%	9.58%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1%	11055.0000	11055.0000	49.47%	10.2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1%	0.0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92%	20,857.0212	21,340.7211	26.88%	19.8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